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8
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10115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函、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
(20456833_1110115077_1_ATTACH1.pdf、20456833_111011507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之報名訊息及本市獎勵措施，請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11010367號函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（一）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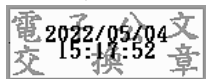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且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民眾，獎勵標準及申請方式請參閱附件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